JUL232019_04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 S-P-T-G~._____ 案 日期：2019年7月23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公司，寻求根据 L-1A 跨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非移民分类，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经理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任至美国，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记录显示，在本次上诉提交之前，已为受益人提交并批准了表格 I-140，外国工作者移民申请。USCIS 记录进一步显示，在上诉提交之后，表格 I-485，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已获批准，且受益人已于2019年7月5日获发永久居民卡。由于受益人目前是永久居民，继续处理本事项已无实际意义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S-P-T-G-c=J ID# 4131722（AAO 2019年7月23日）